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詹炳妹　年籍詳卷
訴訟代理人　劉邦福　同上
被　　告　徐毅凡（原名徐明雄）
　　明和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馮浩庭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